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6－603）
府法訴字第 1060174440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辦理出生登記事件，不服本縣福興鄉戶政事務所（下稱原處分機關）106 年 4 月 14 日彰福戶字第 1060000822 號函及 106 年 4 月 26 日彰福戶字第 1060000910 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 一、關於 106 年 4 月 14 日彰福戶字第 1060000822 號函部分，訴願不受理。
- 二、關於 106 年 4 月 26 日彰福戶字第 1060000910 號函部分，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與配偶○○○（大陸籍配偶無本國身分證）於 106 年 3 月 14 日生有一子，○○○於 106 年 4 月 13 日至原處分機關辦理出生登記，惟缺少戶口名簿及子女姓氏約定書等文件，而戶口名簿為訴願人所持有，其遂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申請書，請求訴願人提出戶口名簿，並前來原處分機關約定姓氏，以便辦理出生登記。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106 年 4 月 14 日彰福戶字第 1060000822 函告知訴願人，催告訴願人攜帶戶口名簿等文件，前來辦理出生登記。又因該新生兒患有唐氏症及心內膜墊缺損，急需辦理出生登記以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因此○○○又於同年 4 月 24 日再次到原處分機關辦理登記，基於維護新生兒之權利，原處分機關遂依內政部相關函釋認定本件有「姓氏約定不成」之情形，遂依抽籤方式辦理出生登記，並以 106 年 4 月 26 日彰福戶字第 1060000910 號函通知訴願人，新生兒業於 106 年 4 月 24 日辦妥出生登記，請訴願人攜帶戶口名簿等資料前來申請換領，訴願人對上述二函均不

服，遂提起本件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一、訴願意旨略謂：

- (一)原處分機關行政不中立，偏袒女方強行辦理出生登記。依戶籍法第 29 條規定，孩子的父親、祖父、祖母及戶長，有登記之權利。因原處分機關強行介入逕為登記，剝奪訴願人戶籍法第 29 條之法定登記權和民法第 1059 條第 1 項、戶籍法第 48 條規定 60 天內姓氏約定協商期之損害。因此提起撤銷登記之訴願，請原處分機關另行通知日期，雙方一起到場公正、公平抽籤之。
- (二)訴願人於 106 年 5 月 27 日有到原處分機關提出異議，5 月 12 日亦向原處分機關提狀申訴。
- (三)依戶籍法第 23 條規定，法定事由發生時，人民即有申請登記之義務，非因戶政機關催告，始創設之新義務。又依同法第 48 條及第 48 條之 2 規定，新生兒出生未超過 60 天，原處分機關不得逕為出生登記。其強行登記係侵害同法第 29 條孩子父親等相關人之權利。
- (四)且女方證件不齊全，無身分證、戶口名簿和兩方子女姓氏約定書，依民法第 1059 條第 1 項規定，子女出生登記前，應以書面約定之，也就是須依子女姓氏約定書辦理之。
- (五)對於附件 1 之出生登記表，訴願人應是適用”A 項”之普通出生登記，而非”E 項”之逕為出生登記，依戶籍法第 48 條規定未逾 60 天不適用逕為出生登記。

二、答辯意旨略謂：

- (一) 內政部 96 年 5 月 25 日台內戶字第 0960076576 號函略以：民法修正條文公布施行後，戶政事務所辦理出生登記及逕為出生登記，該出生登記當事人從姓及姓氏變更部分，依下列原則辦理：父母約定不成者，由申請人於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該子女依父姓或母姓登記，並於出生證明書或出生登記申請載明子女姓名後簽名或蓋章。

- (二) 內政部 96 年 7 月 11 日台內戶字第 0960098491 號函略以：戶籍法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出生登記之申請人包括父母、祖父母、戶長、同居人或撫養人。上揭申請人均得單一或共同至戶政事務所依修正後民法規定辦理姓氏登記。或因父母雙方不往來等致無法約定，或拒絕約定子女姓氏，均係屬欲約定而不可得之「約定不成」，其應納入本部上開函所指「父母約定不成」，當無疑義。爰為避免父母因新生兒姓氏無法達成約定，致延誤辦理出生登記，影響新生兒相關照護權益，有關父母無法約定或拒絕約定子女姓氏，亦應依約定不成之情形，由申請人抽籤決定新生兒依父姓或母姓為出生登記。
- (三) 出生登記發動權已有上揭內政部訂定明文在案，原處分機關僅就事實登記，以維新生兒權益，至於訴願人稱不中立及偏袒之情，訴願人及其配偶均居住臺中，原處分機關並不認識雙方，與雙方亦無利害關係，僅就事實依規定辦理。
- (四) 另訴願人所聲稱本所未超過 60 天不能用逕行登記，所為逕行登記係新生兒皆無人登記並超出 60 天為先決條件，政府為顧及新生兒權益，授權戶政機關逕行為之。本案係由生母單一申請登記，過程已如前開所述，非本所逕行登記，上揭內政部函文明定，應係訴願人不諳法令刻意曲解。

理 由

一、關於 106 年 4 月 14 日彰福戶字第 1060000822 號函部分：

- (一) 按「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訴願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77 條第 8 款定有明文。又「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

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改制前行政法院 62 年裁字第 41 號判例可資參照。

(二)卷查，本件原處分機關因訴願人配偶○○○提起出生登記之申請，因欠缺戶口名簿及姓氏約定書，此關訴願人(新生兒之父)相關權益，乃通知訴願人應於 106 年 4 月 19 日前攜帶個人國民身分證、印章、戶口名簿至原處分機關辦理出生登記，此為事實之通知；且該函於說明二有關父母雙方不往來以致無法約定子女姓氏，應由申請人抽籤決定新生兒從父姓或母姓等語，乃是告知相關法律規定，無論為事實之通知或是法律規定，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事實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應不予受理。

(三)至於訴願人主張申請人申請資料不全部分，訴願人配偶○○○雖未出具戶口名簿正本，惟依「核發新式戶口名簿注意事項」第 6 點規定：「民眾辦理戶籍登記，戶長未依戶籍法第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提供戶口名簿時，得由戶政事務所先行辦理登記，同時催告戶長，戶口名簿記載事項已有變更，須換領戶口名簿、原戶口名簿已不得作為現戶證明文件。並於戶政資訊系統所內註記：『戶口名簿 00 年 00 月 00 日資料異動，未申請換領。』」可知戶口名簿並非出生登記之必要文件。

二、關於 106 年 4 月 26 日彰福戶字第 1060000910 函部分：

(一)按「父母於子女出生登記前，應以書面約定子女從父姓或母姓。未依約定或約定不成者，於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之。」、「出生登記，以父、母、祖父、祖母、戶長、同居人或撫養人為申請人。」、「戶籍登記之申請，應於事件發生或確定後三十日內為之。但出生登記至遲應於六十日內為之。」民法第 1059 條第 1 項、戶籍法第 29 條第 1 項及第 48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 (二) 又按 96 年 7 月 11 日台內戶字第 0960098491 號函說明五：「又因父母一方行方不明(含出境後行方不明)或雙方不往來等致無法約定，或拒絕約定子女姓氏，均係屬欲約定而不可得之『約定不成』，其應納入本部上開函所指『父母約定不成』，當無疑義。爰為避免父母因新生兒姓氏無法達成約定，致延誤辦理出生登記，影響新生兒相關照護權益，有關父母無法約定或拒絕約定子女姓氏，亦應依約定不成之情形，由申請人抽籤決定新生兒依父姓或母姓為出生登記。」
- (三) 卷查，依據戶籍法第 29 條規定，父、母、祖父、祖母、戶長、同居人或撫養人皆得為申請出生登記之申請人，係指上述之人均得單一或共同向戶政機關辦理出生登記。但經其中一人或數人共同提出申請，經登記完成後，其餘之人之申請權因而消滅。本件原處分機關既已通知訴願人，其配偶張小芹已經為新生兒提起出生登記之申請，並依法完成登記，其餘申請人之權利因而消滅，自無所述 60 天內申請權利仍存在之理，此乃訴願人對於法律條文之解讀有誤解之處。
- (四) 又本件訴願人配偶○○○曾於 105 年對訴願人提起暫時保護令之申請，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家事法庭以 105 年度司暫家護字第 1978 號裁定核准在案，○○○缺少戶口名簿文件，仍須透過原處分機關向訴願人發文通知，請其攜帶前來辦理，可見兩人之間已無直接溝通之可能，如仍要求兩人共同約定子女姓氏，顯難以期待。觀此情形，可知有雙方不往來或是拒絕約定子女姓氏之「約定不成」情況，原處分機關在雙方約定不成情形下，由申請人為抽籤決定，所為之處分，揆諸前揭規定及函釋意旨，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 (五) 惟訴願人如欲該新生兒改姓○，並非完全無機會再行更改，依民法第 1059 條第 2 項規定：「子女經出生登記後，於未成年前，得由父母以書面約定變更為父姓或母

姓。」，訴願人如肯與○○○溝通，仍得再次以書面約定變更姓氏，併予說明。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部分不合法，部分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及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陳善報（請假）
	委員	溫豐文（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常照倫
	委員	陳坤榮
	委員	魏平政
	委員	黃耀南
	委員	陳麗梅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7 月 1 1 日

縣 長 魏 明 谷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台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